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 (1) 財務資助
及**
- (2) 經紀服務**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其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簽訂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 (「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識別